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第二次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

電話：(08)7663800 分機 22103

傳真：(08)7232140

E-mail：kkk540514@mail.nptu.edu.tw

中心網址：<https://cte.nptu.edu.tw>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5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第二次甄選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至 115 年 6 月 21 日 (星期日)	網路報名	1. 報名截止時間：115 年 6 月 21 日 (星期日) 截止。 2. 網路報名後請注意繳費及送件時間。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報名繳件時間：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1.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師資培育中心。 2. 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考試報名費，始得參加考試， 逾期不候 。 3. 大學部前一學期(不包含 114-2 學期)單學期成績名次。(請於本校自動繳費機進行申請)。 4. 以郵寄方式繳件者，務必於 6 月 18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方式寄出(郵戳為憑) 。
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公告初審(資格審查)合格可參與考試名單。 公告考試(筆試及口試)時間、場地。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8：45 入場 上午 9：00 開始筆試 上午 10：00 結束筆試 上午 10：30 開始面試	考試(筆試及口試)	筆試科目： 國語文 口試：口試委員面試
1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後	公告 115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第二次甄選錄取名單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 採網路報到 。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 電話 通知。	備取生報到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師資培育中心。

※上述期程、項目等內容如遇有緊急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有所更動時，請注意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布訊息。

目錄

壹、依據.....	1
貳、甄選教育學程類別及名額.....	1
參、申請資格.....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3
伍、甄選程序及考試科目.....	4
陸、成績計算.....	5
柒、錄取及報到.....	5
捌、其他事項.....	6
碩、博士新生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	8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收支費用要點。

貳、甄選教育學程類別及名額

-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專案外加名額：10 名
採至特殊教育學系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教育學程。

參、申請資格

一、資格條件：

- (一) 身分限制：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除須檢附入學考試正備取通知單外，並完成報到手續；
未辦理註冊者，另須檢附「碩、博士班新生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附件 1**。

- (二) 學業成績：(成績計算進位方式為小數點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1.大學部：

前一學期(不包含 114-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5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須檢附單學期成績名次成績單，轉學生請附原就讀學校前一學期(不包含 114-2 學期)成績名次)。

2.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一學期(不包含 114-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3.碩、博士新生(含提前入學碩博士班學生)：

前一階段最後一學期(不包含 114-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大四應屆畢業生則採計大四階段第一學期)。

※如原就讀學校未提供操行成績者，請提供原學校核章之「無記過證明」(格式不拘)。

※須檢附入學考試正備取通知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尚未辦理註冊之新生，另須檢附「碩、博士班新生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附件 1**。

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1. 經就讀系所會議、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或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或需延緩修習教育學程者。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不宜擔任教職者。
6. 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二)如前一學期(不包含 114-2 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及操行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不包含 114-2 學期)成績為準。

(三)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本考試為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四)大學部學生如通過甄選而未能於 115 學年度具備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欲申請前一學期(不包含 114-2 學期)單學期成績名次者，請於即日起至自動繳費機進行申請。

(六)本校碩、博士新生如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不具本校在校生身分，喪失其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七)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9條，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103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

(八)大學部“非”師資生(亦即“非”師資培育系所之大學部學生，師資培育系所包含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者，前一學期(不包含114-2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20%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及登錄基本資料 → 確認報名無誤後列印報名表(直式列印並親自簽名) → 繳費 → 將繳費申辦聯/收據黏貼於報名表後方空白處，連同相關資料一併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二、報名收件及繳費期間：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至 115 年 6 月 21 日 (星期日)。

(二) 中心收件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5: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中午 12:00-下午 1:30 不辦理)，資料未齊全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含筆試及口試費用)，未繳納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 繳費方式 (四擇一)：

1. 自動繳費機繳費：民生、屏師校區請至五育樓 1 樓出納組前自動繳費機繳費，屏商校區請至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聯合辦公室前自動繳費機繳費。
2. 線上支付繳費：宿舍 1 樓、民生校區五育樓 1 樓出納組前、屏師校區敬業樓 1 樓之線上支付繳費系統，可使用一卡通、台灣 Pay、Line Pay 及一卡通 money 儲值繳費。
3. 出納組臨櫃繳費：民生校區五育樓 1 樓出納組 (中午 12:00-下午 1:30 不辦理)。
4. 通訊繳費：郵政匯票 (抬頭：國立屏東大學；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併同報名文件寄至本中心。

四、退費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未完成報名程序 (全額退還)、資格不符、逾期報名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 100 元 (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並檢附收據存根聯，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及登錄基本資料：

學校首頁→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專區 (<https://cte.nptu.edu.tw>)。

**※115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 (含提前入學新生)，請填寫錄取通知單上所
提供之學號及系所。**

(二)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及「書面資料」：

1. 甄選報名表：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報名並自行列印 (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印製)。
2. 繳費證明：繳費申辦聯/收據黏貼於甄選報名表後方空白處；郵政匯票請以迴紋針夾妥，勿黏貼。

3. 學期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及操行)。
4.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須檢附入學考試正備取通知單，並完成報到手續；未辦理註冊者，另須檢附「碩、博士班新生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
5. 以原住民族籍身分申請者，涉及外加名額之審查，報名時即須檢附戶籍謄本，不得於事後補件。

- (三) 須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報名文件繳送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請按【報名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
- (五) 報名表及應繳之文件不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如於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仍應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所繳交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校規及現行法令辦理。

伍、甄選程序及考試科目

一、初審(資格審查):

- (一) 由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學程委員會就申請表件進行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考試(含筆試及口試)。
- (二) 公告初審(資格審查)合格名單：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

二、複審(考試—含筆試及口試):

(一) 筆試:

1. 筆試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始。
2. 筆試科目：國語文
3. 考試題型暨準備範圍：

師資類科	考試科目	準備範圍	考試題型
特殊教育學校(班) 幼兒園階段 身心障礙組	國語文	高中以下(不含作文)	選擇題

(二) 口試(含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

1. 口試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開始，並請依公告場次報到及口試。

(三) 應試須知

1. 應考人應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 2**」應試。

2.請攜帶學生證應考(碩、博班新生若無學生證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3.筆試選擇題請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使用 2B 鉛筆作答時請注意畫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畫線過輕或汙損不清，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須自行負責。答案卡須修改答案者，請用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4.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等疫情防治及維護考生健康，相關應試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滾動修正辦理，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周知。

陸、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筆試	100	60%
口試(以 T 分數計算)	100	40%

二、同分參酌順序：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柒、錄取及報到

一、公告錄取名單：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後。

二、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截止網路報到。學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專區。

(二) 備取生報到：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

(三) 報到程序依錄取公告為主。

三、錄取方式：

(一) 經錄取公告者，需於公告期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以放棄論。

(二)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三)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但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四) 考生各口試評分之原始分數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本甄選考試如有任一階段、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其他事項

- 一、教育學程錄取學生請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觀看「新進師資生」選課說明會影片。
- 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報考者務須格外注意自身修業年限是否能符合上開規定。
- 三、檢附本次甄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師資類科	應修學分數
特殊教育 幼兒園階段 身心障礙組	45 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9 學分)

(註：如有變動仍以教育部核定資料為主)

- 四、本中心教育學程修業相關資訊可參照中心網站。
- 五、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法規如有更新請依最新修訂規定辦理。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之認定。
- 六、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 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者，予以淘汰。
 - (二) 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七、錄取者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始具備師資生資格，並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暨繳交學分費。
- 八、教育學程錄取之碩、博士新生於報到時務必請繳交「碩、博士新生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
- 九、本甄選正取生於 115 學年度應屆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且確定就讀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 十、教育學程錄取學生須於本次甄選錄取後、教育學程修業滿一學年(或兩學期)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當學期時，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訊息，完成相關校務資料之填寫。

- 十一、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屏東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頁公告之。
- 十二、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三、本簡章若有修正，則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115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第二次甄選報名資料繳件彙整表~

繳件時機	申請報名(資格審查)時
繳件期限	6月15日(一)~6月22日(一) 9:00-12:00；13:30-17:30
須繳件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報名表(請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完畢後自行列印，網路報名期間：6月12日(五)~6月21日(日)止)。 2. 繳費證明(繳費收據或郵政匯票)。 3. 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操性成績；原就讀如未提供操性成績者，請檢附原學校之無記過證明。 4. 其它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原住民族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2) 碩博士新生須檢附入學考試正(備)取通知單，並完成線上報到；如尚未辦理註冊，則另須檢附碩、博士班新生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如附件 1)。

國立屏東大學
碩、博士新生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之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通過後，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即喪失在校生資格及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由校方辦理遞補該學年度甄選通過備取生之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修課期間，依學校共選及師資培育課程開課時段上課，不要求於其他時段安排課程。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宅)：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8月26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確實確認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且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二者之准考證號碼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